

航空实训中心建设——航空模拟实训 中心（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3100000000250606115531-00249512

招标单位：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8月21日

2025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航空实训中心建设——航空模拟实训中心（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11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000000250606115531-00249512

项目名称：航空实训中心建设——航空模拟实训中心（一期）项目

预算金额（元）：1992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92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航空实训中心建设——航空模拟实训中心（一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92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鉴于我校空乘专业空乘实训设施设备现状，模拟设备机型不够齐全，训练内容比较单一，缺少航空业岗位群专业实训设备设施，为进一步更好地满足空乘职业教育课程与培训的日常综合教学需求，满足学生就业需求和未来职业发展，配合我校新建实训中心大楼航空实验室的建设，拟采购“航空实训中心一期设备”一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使用方发出安装指令 90 个日历日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均不享受报价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1 至 2025-08-2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1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开标时间：2025-09-11 13: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思路 500 号

联系方式：021-57123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迪

电 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航空实训中心建设——航空模拟实训中心（一期）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思路 500 号 电 话：021-57123578 联系人：刘菲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龚迪
6.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包 1-1992600.00 元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基准，收费标准为基准价的 80%。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天内。
8.	报名、发售采购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3 万元。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u>

		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4620280100800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付款备注：航空实训中心建设——航空模拟实训中心（一期）项目投标保证金。
1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4.	是否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

		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是否提供演示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6.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幢804室. (3) 提交样品种类：/。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 (5)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17.	评审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空客A330舱体结构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30%的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的 70%的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19.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 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0.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9-11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报价范围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22.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24.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9-11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 90 天

26.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30.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1.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1、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763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 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

录“云 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

“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

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 格 资 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 状况	开 标 后 评 标 前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综合评分法

航空实训中心建设——航空模拟实训中心（一期）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

		小组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响应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报价，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产品性能指标	0~9	▲条款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 9 分，每存在一项▲条款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扣 3 分。注：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演示	0~7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演示进行评分：火情模拟应有模拟 A330 飞机客舱内 7 处火情的功能。 投标人需演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演示的参数（即标注#的参数），全满足参数要求得 7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参数要求或不提供的，则视为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1、卫生间（需要视频演示）； 2、前厨房（需要视频演示）； 3、衣帽间（需要视频演示）； 4、公务舱座椅下方（需要视频演示）； 5、经济舱座椅下方（需要视频演示）； 6、侧壁灯（需要视频演示）；

		7、行李箱（需要视频演示）。 注：投标人随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软件演示视频，演示内容包括上述功能等（需提供系统功能完整截图），演示总时长不得少于10分钟。单个文件≤50M，整体文件≤300M。演示视频格式为PPT、MP4等可播放格式，密封随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供本项得0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含（1）进度计划安排（2）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2项内容评审标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3分；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安装方案	0~9	根据实施方案（包含（1）安装调试组织设计、安装方案（2）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处理（3）履约验收、配合学校的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3项内容评审标准：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

		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3 分；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0~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包括（1）人员配备；（2）相关经验；）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2 项内容评审标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 3 分；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	0~8	设计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技术要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具有深入设计的理念阐述，方案的重点描述的得 8 分；设计方案操作性一般，可针对性不能很好阐述内容的得 5 分；设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3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

		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0~8	对各报价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含（1）售后服务内容（2）故障解决方案（3）响应时间（4）突发紧急事件处理措施（5）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5 项内容评审标准：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1.6 分；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0.6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	0~3	质保期大于招标需求（3 年）的，每增加半年质保的得一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类似业绩	0~6	根据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标的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

		可。
企业综合实力	0~8	投标方具备 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需求背景

鉴于现有空乘模拟舱均为单通窄体模拟客机正常状态下的训练舱，缺乏民航企业使用的主流双通道宽体客机训练舱，还缺乏飞机紧急状态下的乘务训练设施，如机组联合逃生应急训练，1L门故障应急处理训练，利用1L门撤离滑梯陆地撤离应急训练等。同时，也缺乏民航地勤相关课程的训练设施。双通道模拟舱A330机型可高度还原真实客舱环境，使学生熟悉客舱布局、设备操作、应急处置等专业技能，弥补传统理论教学的不足，相比单通道机型，双通道模拟舱可让学生掌握更广泛的机型操作标准，提高就业竞争力，确保学生能适应现代航空运营要求。为进一步更好地满足空乘职业形象设计、客舱沟通、客舱礼仪、客舱服务、客舱安全与应急处置、模拟航班、空港服务与管理、旅客运输、特殊旅客服务、机场管理、出入境管理、1+X空乘岗位能力初中高级证书等课程与培训的日常综合教学需求，满足学生未来职业发展方向，配合新建实训中心航空实验室的建设，拟采购“航空实训中心一期设备”一套。

二、项目名称

航空实训中心建设—航空模拟实训中心(一期)项目

三、项目需求目标与内容

(一) 需求目标

拟采购“航空模拟实训中心一期设备”应符合以下需求目标：

1. 能够满足A330静态模拟综合训练舱功能及教学用途：

- (1) A330客舱空乘空保训练（包括飞机正常和非正常状态下的乘务应急滑梯训练）；
- (2) 客舱内部设施（厨房、洗手间、行李箱、旅客服务面板等）操作训练；
- (3) 客舱照明控制训练；
- (4) 乘务员控制面板操作训练（FAP系统）；
- (5) 机内广播和内通话操作训练；
- (6) 呼叫系统操作训练；
- (7) 旅客娱乐系统操作训练；
- (8) 训练过程闭路监控
- (9) 教学软件和训练控制。

2. 能够提供满足实现模拟航空港基本功能及教学用途的基本设备：

- (1) 机票预订服务训练；
- (2) 旅客值机服务训练；
- (3) 安检服务训练；
- (4) 登机服务训练；
- (5) 机场候机厅广播训练；
- (6) 航空咨询服务。

(二) 需求内容

详见以下需求技术要求。

四、需求技术要求

(一) A330静态模拟综合训练舱

A330静态模拟综合训练舱为330布局，需求方提供电力配备情况，应达到以下要求：

正常供电：AC380V，50Hz，总功率10KW；输出电压：AC220V、DC24V、DC12V。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空客A330舱体结构（核心产品）	空客A330舱体结构包括： 1.1号门区：仿真功能门2个（1L门、1R门），厨房1个、洗手间1个、衣帽间1个；1L门预留配接A330滑梯接口。 2.头等舱和公务舱段（头等舱座椅1排1个，公务舱座椅1排4个）；经济舱段（6排46个经济舱旅客座椅）； 3.主体大小：舱长10.5米-11米、宽5.7米-6米、高2.672-3米；空载重量约10吨，满载工位数不少于50人。 4.舱体底盘采用100X50以上方钢和40X40以上方钢焊接而成，	1套

		舱体外形采用不小于 4MM 钢板切割而成,外部采用不小于 2MM 航空铝蒙皮。地板采用不小于 4MM 厚钢板,不产生异味。 5.舱体下部配置一组平台,平台采用钢架结构,平台长不小于 10.5 米,宽不小于 7 米,高为 4.8-5 米。	
2	简易登机舱门 (1L、1R)	简易登机舱门 (1L、1R) 配置需满足如下需求: 1.结构与外观: 简易功能登机舱门 (1L、1R) 是仿照 A330 飞机前左侧和右侧各设置一组仿真功能门 1L、1R。仿真功能门开启方式与飞机舱门开启轨迹一致,内手柄与预位手柄可动,门外视图模拟系统。舱门装饰齐全。 2.简易功能登机舱门 (1L) 功能应满足如下需求: 1) 飞机正常状态下的乘务训练,主要包括: 1L、门的正常开启训练,舱内部设备操作训练、乘务员控制面板操作训练、舱内部照明设施操作训练、机组通讯设备操作训练、旅客服务操作训练; 2) 飞机紧急状态下的乘务训练,主要包括: 机组联合逃生应急演练; 1L 门应急开启训练、1L 门故障应急处理训练; 利用 1L 门撤离滑梯陆地撤离应急演练等。 3.1R 门为设备出入口,舱门外观与 A330 飞机 1R 门一致。 4.训练自动考评系统应至少包括如下功能: 1) 应急状态打开舱门的自动计时; 2) 学员喊口令的音量自动测评; 3) 学员站位自动测评; 4) 学员灭火时间自动测评; 舱门辅助手柄自动测评等。	1 套
3	三维舱门	2L 门为三维模拟门,配有三维门内装饰和内手柄 (手柄不可动) 等。	1 套
4	仿真机组休息室	仿真机组休息室安装在飞机舱内,配有一组机组休息室功能门,内部配有紧急照明、逃生路径标识。	1 套
5	设备检修门	在舱内电气柜处开设一组不小于 800*500 的检修门,检修门下方安装格栅,防意外坠落。	1 组
6	2 维驾驶舱门	按照 A330 飞机驾驶舱门的尺寸、锁闭机构等均以二维贴画显示,其尺寸和外观与 A330 飞机一致。	1 套
7	头等舱旅客座椅	A330 头等舱旅客座椅应满足以下要求: 1.1 排头等舱旅客座椅 1 联共 1 个座位,座椅按照 A330 座椅布局设计,采用半包围形式,座椅具有一键躺平功能,可平躺至 180°,座椅罩布采用皮革制作而成,颜色由招标人选定。 2.配备两点式全新旅客安全带。	1 排
8	公务舱旅客座椅	A330 公务舱旅客座椅应满足以下要求: 1.1 排公务舱旅客座椅三联共 4 个座位, 2-2 布局,采用 A330 飞机旧航材座椅翻新而成,座椅罩布采用皮革制作而成,颜色由甲方选定。 2.座椅宽度≥69 厘米 (扶手放下时)。 3.配备两点式全新旅客安全带。 4.安装采用模块化设计,可达到快速拆除功能。	1 排
9	经济舱旅客座椅	A330 经济舱座椅应满足以下要求: 1.6 排经济旅客座椅 46 把,座椅类型为二四二布局,采用 A330 飞机旧航材座椅翻新而成,餐桌板、杯托等均为功能件,座椅罩布具有阻燃功能。 2.座椅宽度为 45 厘米至 48 厘米,具备椅背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为 6 英寸 (约 15 厘米) 以内。 3.设计需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提供均衡的腰部支撑和颈部支撑。座椅下方设有储物空间。	6 排

		4.安装采用模块化设计，可达到快速拆除功能。 5.旅客座椅的椅套为阻燃材料。 ▲6.提供以上材料的阻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0	乘务员座椅	乘务员座椅应满足以下要求： 1.A330 单联乘务员座椅 3 个，分别设置在 1L 门和 1R 门附近，均为功能模拟件。座椅罩布采用皮革制作而成，座椅罩布具有阻燃功能，颜色由招标人选定。 2.座椅间距确保乘务员在座椅上可自由伸展双腿，避免与相邻座椅或客舱设备发生碰撞。 3.配备四点式安全带（肩带+腰带），安全带为航材二手件翻新件。 4.支持座椅角度、靠背倾斜度、扶手高度的独立调节，适应乘务员不同工作姿态。 5.设计需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腰部支撑区域可配备可充气腰托，通过电子控制调节硬度。 6.其他功能配件： 1）设置隐藏式储物空间，可存放乘务员个人物品及服务工具。 2）乘务员座椅下方按真实飞机布局配置应急手电筒及支架、救生衣、演示包； 3）乘务员上方配有仿真的氧气面罩脱落机构（含氧气面罩）； 4）其他必备物件装置等。 5）安装采用模块化设计，可达到快速拆除功能。 6）乘务员座椅的罩布为阻燃材料。 ▲7）提供以上材料的阻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 套
11	教官座椅	教官控制室配教官座椅，采用翻板座椅，安装固定在壁板上。	1 套
12	仿真盥洗室	仿真盥洗室按照 A330 的形式设计、制作和安装前洗手间，盥洗室的构型、尺寸、外观、设备配置（功能设备含烟雾探测器、可开启的垃圾箱内附灭火装置、水关断阀门）与 A330 飞机机载盥洗室一致。 盥洗室部分设备为无功能模拟（水龙头和马桶为模型）； 盥洗室具有功能门，其构型、大小、开启方式、门上标识和门锁与 A330 飞机一致。 材质采用 PVC 板，无异味。整体安装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快速拆除。	1 套
13	仿真前厨房 G1B	仿真前厨房 G1B 按 A330 飞机的厨房，在相应的位置上配置 G1 仿真前厨房，G1 仿真前厨房的最低配置如下： 1.配电板（与训练相关的部分）； 2.非功能水龙头； 3.模拟烤箱； 4.模拟烧水器、档杆； 5.垃圾箱（具有模拟火灾功能）； 6.食品周转箱； 7.餐车位（有功能锁扣）； 8.餐车 1 台； 9.水关断阀门； 10.功能的厨房工作灯； 11.模拟柜门； 厨房应采用环保材料制成，厨房的外形、大小、插件位置的配置均与真实 A330 飞机的厨房一致。	1 套
14	仿真中厨房 G3	按 A330 飞机的厨房，在相应的位置上配置 G3 厨房，G3 厨房为	1 套

		二维厨房，厨房采用二维贴画形式体现。	
15	仿真中厨房 G4	仿真中厨房 G4 按 A330 飞机的厨房，在舱体后部位置设置 G4 厨房，G4 厨房为三维厨房，布局按照 G4 厨房布局设置。厨房采用三维形式体现。具有仿真的门操作功能，厨房深度不仿真，具体配置如下： 1.配电板（与训练相关的部分）； 2.非功能水龙头； 3.模拟烤箱门； 4.模拟烧水器面板； 5.垃圾箱门； 6.食品周转箱门； 7.餐车位锁扣； 9.水关断阀门； 10.功能的厨房工作灯； 11.模拟柜门；	1 套
16	仿真吧台	按照 A330 飞机样式设计、制作吧台，材质选用 PVC 板，无异味。	1 套
17	仿真衣帽间	按照 A330 飞机样式设计、制作仿真衣帽间。衣帽间配置功能门和灯光照明。	1 套
18	仿真 VCC 室	按照 A330 飞机在相应的位置上配置 VCC，VCC 采用二维贴画形式体现。	1 套
19	教官控制室	教官控制室应符合以下要求： 1.安装透明玻璃，能直观地观察到舱内外的情形。安装教员座椅。 2.主要材质为 PVC 板，无异味，减轻重量的同时可以增加强度。 3.教官控制室内配有教官操作控制系统（包括，灯光控制、火情控制、广播控制等）。 4.IOS 系统：由工业一体计算机及控制软件组成，控制软件为基于 windows XP 系统独立自主研发的教员控制软件。 5.客舱故障模拟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客舱失压：模拟失压后释放氧气面罩的过程； 2) 正常供电失效：模拟客舱正常供电失效时，教员点击控 3) 定制软件上“正常供电失效”按钮，客舱内部正常照明熄灭，应急灯点亮，完成故障布置；取消指令，客舱恢复正常； 4) 应急供电失效：模拟客舱应急供电失效时，教员点击控制软件上“应急供电失效”按钮，客舱内部正常照明熄灭，应急灯未点亮，完成故障布置；取消指令，客舱恢复正常。	1 套
20	门帘	门帘采用航空隔离布，按照 A330 飞机样式制作门帘，门帘需提供阻燃证明材料。应设置不少于以下 2 套帘门： G1 厨房和卫生间、衣帽间之间左右各设置 1 套门帘，共两套。	1 套
21	地毯	地毯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客舱部分铺设地毯； 2.地毯需为阻燃材料； ▲3.提供以上材料的阻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1 套
22	标签、标牌	按照 A330 飞机样式制作标签，材质采用 3M 标签。 按照 A330 飞机制作标牌、标牌采用 LED 光源，亮度高且光线均匀，确保标识内容清晰可见。	1 套
23	侧边功能行李箱	两侧各设置 2 组功能行李箱，材质选用 PVC 材质，无异味，行李箱锁按照 A330 飞机仿制，行李箱盖开启方式与 A330 飞机一致。	1 套
24	侧边非功能行李箱	客舱两侧除功能行李箱外，其余行李箱为非功能件，外形与功能行李箱一致，行李箱盖不能打开。	1 套

25	中部功能行李箱	中部各设置 2 组功能行李箱, 材质选用 PVC 材质, 无异味, 行李箱锁按照 A330 飞机仿制, 行李箱盖开启方式与 330 飞机一致。	1 套
26	中部非功能行李箱	客舱中部除功能行李箱外, 其余行李箱为非功能件, 外形与功能行李箱一致, 行李箱盖不能打开。	1 套
27	非功能 PSU 面板	除两排功能齐全的 PSU 面板外, 其余 PSU 均是无功能模拟件, 不具有任何操作功能, 但其外观与 A330 飞机的 PSU 面板一致。	1 套
28	功能 PSU 面板	设置两排功能齐全的 PSU 面板, 面板样式按照 A330 飞机样式仿制。功能 PSU 应具备如下功能: 1 旅客呼叫功能 (ACP 和 AIP 的显示功能与真实飞机一致); 2 阅读灯可操作功能; 3 “请勿吸烟”和“系好安全带”指示, 并配相应的谐音; 4 空调出风口可旋转 (但不出风) 5 功能 PSU 组件内安装氧气面罩, 其数量与相应的座位数一致。	1 套
29	客舱天花板	舱内天花板按照 A330 飞机天花板布局配置, 其材质选用环保材质, 无异味。	1 套
30	客舱侧壁板	舱内侧壁板按照 A330 飞机侧壁板布局配置, 其材质选用 ABS 材质, 无异味。	1 套
31	客舱踢脚板	舱内踢脚板按照 A330 飞机踢脚板布局配置, 其材质选用钢材材质, 无异味。	1 套
32	客舱灯光系统	客舱灯光系统按照 A330 飞机布局配置顶棚灯、侧壁灯、入口灯、卫生间灯、厨房工作灯、乘务员工作灯。光源采用 LED 光源。 客舱灯光系统最低配置如下: 客舱顶部照明、侧壁照明、入口照明、衣帽间照明、卫生间顶灯、卫生间镜灯、乘务员工作灯、厨房工作灯、阅读灯和控制室照明灯。以上灯光均仿真制造和安装, 其外观和控制方式均与真实 A330 飞机灯光系统一致。各种灯光的明暗状态及其控制方式等, 也与真实 A330 飞机的一致。	1 套
33	客舱应急灯光系统	按照 A330 飞机布局应急灯光, 包括应急照明、出口标志灯、地板荧光灯带等。光源采用 LED 光源。	1 套
34	功能的前触摸屏 FAP 系统	前乘务员站位安装控制面板, 包括触摸屏 FAP 控制面板、功能辅助面板。乘务员控制面板的形状、大小、功能与真实 A330 飞机的相一致。	1 套
35	功能的广播内话系统	功能的广播内话系统模拟了旅客广播 (PA)、内话和旅客呼叫。在每个乘务员站位配置功能的内话手机及乘务员控制面板。舱内共设不少于 3 处站位: 1L 门区; 1R 门区, 教官控制室; 当客舱播放音乐时, 话机广播可以超控音乐。客舱安装有 AIP 和 ACP 系统, 并会有相应的显示。共设置不少于 3 部内话手机, 内话手机具有整个广播、内话系统的功能, 包括呼叫谐音钟声和优先级控制功能等, 可实现前后机舱对讲, 传达信息。	1 套
36	功能的旅客服务系统	训练舱内的旅客服务系统均为功能模拟件, 包括以下内容: 1. 旅客站位的“请勿吸烟”和“系好安全带”指示灯。 2. 乘务员站位的“请勿吸烟”和“系好安全带”指示灯。 3. 厨房区域的“请勿吸烟”和“系好安全带”指示灯。 4. 卫生间有/无人的图案标志和指示灯以及请勿吸烟标识。 5. 旅客呼叫指示灯。 6. 前后洗手间“返回座位”指示灯。	1 套
37	功能的旅客服务标志	设置两排功能的旅客服务标志, 面板样式按照 A330 飞机样式仿制。	1 套
38	功能的旅客呼叫系统	设置两排功能的旅客呼叫, 呼叫方式和按钮外形按照 A330 飞机样式仿制。	1 套

39	数字语音系统	数字语音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1.舱内配置功率放大器、音响设备、数字语音系统。 2.数字语音系统包括各种广播词、背景声等，可随时更换广播词和背景音乐。	1 套
40	闭路监控系统	闭路监控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1.闭路监控系统能随时观察训练时的教学情况，摄、录图像和声音，并可以重新回放至舱内。 2.闭路监控系统主要设备配置： 1) 隐蔽式数字高清（分辨率 1080P 以上）半球摄像机； 2) 硬盘式录像机 1 台； 3) 彩色液晶监视器 1 台； 4) 其中舱内的摄像头是红外摄像头，当舱内进行烟雾模拟训练、夜间模拟训练，或是电源故障模拟训练时，通过该红外摄像头仍可清晰地观察和记录舱内的训练情况。 5) 摄像头数量不少于 8 套，硬盘存储量不小于 2T，监控记录能保存至少 30 个日历日。 3.关键工位应设置转播、录播功能。 4.闭路监控系统应在舱内适当位置安装 6 套摄像头，舱外适当位置安装 2 套摄像头。	1 套
41	火情模拟系统	火情模拟系统是指客舱火情模拟与发生装置，应达到不低于以下要求： 1.客舱火情模拟由火情发生装置、灭火装置和烟雾模拟装置组成。 # 2.设置不少于 7 处火情模拟，分别为：卫生间（需要视频演示）、前厨房（需要视频演示）、衣帽间（需要视频演示）、公务舱座椅下方（需要视频演示）、经济舱座椅下方（需要视频演示）、侧壁灯（需要视频演示）及行李箱（需要视频演示）；在每个火点位置应安装排气扇，能迅速将烟雾排出客舱。 以上要求 2 中的 7 处火情模拟需要视频演示。	1 套
42	消防系统	消防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1.舱内设置有感温和感烟探头，24 小时连续工作，并安装有至少一套区域火灾探测器，与培训场地的消防系统相联，舱内备民用灭火瓶不少于 4 个。 2.辅助系统包括：设备维修自检系统；清洁、勤务电插座；排烟系统。	1 套

注：▲为重要技术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号处为需要视频演示，演示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

高仿真模拟航空港基本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机场信息咨询柜台	机场信息咨询柜台应符合以下要求： 1.大小不小于：长 5 米 X 宽 1 米 X 高 1.2 米，支持 3-4 名工作人员协同服务。 2.高度分层：旅客操作面高度 750-850 毫米，工作人员操作区高度 900-1100 毫米，预留设备安装空间（如电脑、打印机）。 3.无障碍设计柜台需配置轮椅可接入的低位台面（高度≤750 毫米），并预留直径 1.5 米的转向空间。 4.主框架：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确保承重能力（静态荷载≥150kg/m²），同时具备抗腐蚀性。	1 套

		5.表面处理：覆盖防火板、高压层压板（HPL）或人造石，既满足防火标准（GB8624-2012 B1 级），又可通过数码打印技术实现个性化设计（如学校 LOGO、学校化元素）。 6.边缘处理：采用圆角设计。 7.最低配置工作人员座椅 4 把。	
2	票务柜台	票务柜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1.尺寸不小于：长*宽*高 1200 mm* 800 mm* 1200 mm (±10mm)。 2.桌面可放置票务打印机；并设置电脑存储间；小件行李搁置台；五金连接件、锌合金压铸件、板材收边条、铝型材；滑轨、门铰。上台面、工作台面及柜体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外覆饰面纸；底部拼接；五金：焊高链接件合金钢铸件，合页悍高；板材收口：柜体同材质。（颜色由招标人指定）。	1 套
3	通用客票行程单	通用客票行程单模拟民航业务教学系统配套打印设备的运行，航司行李牌材质尺寸一比一定制。每套 500 张以上。	1 套
4	值机柜台	值机柜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1.尺寸不小于：长*宽*高 1200 mm* 800 mm* 1200 mm (±10mm)。 2.桌面可放置值机显示器；并设置电脑存储间；小件行李搁置台；五金连接件、锌合金压铸件、板材收边条、铝型材；滑轨、门铰。上台面、工作台面及柜体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外覆饰面纸；底部拼接；五金：悍高链接件合金钢铸件，合页悍高；板材收口：柜体同材质。（颜色由招标人指定）。	1 套
5	行李称重传输器	行李称重传输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1.大小不小于：长 1.4 米 X 宽 0.8 米 X 高 0.58 米。 2.控制要求：称重输送机上设有光电开关，检测行李位置，控制输送机运行。 3.称重电子显示器：数字显示型，有 2 个显示器，一个面对旅客，另一个面对工作人员，其安装位置须与值机柜台制造商协调预留。 4.显示器设有“置零”、“重量求和”、“重新设置”等按钮。 5.显示器窗口：可显示行李重量和数量，在无行李情况下显示为 0。 6.当行李完全载入称重输送机后，电子秤称重结果与行李摆放位置无关。电子秤安装于滚轮架和输送机机架之间四个角上。 7.设置脚踏开关控制。输送机带宽：≥650mm；输送机长度：≥1400mm。 8.传送带形式：水平式；传送带速度：不小于 21m/min。 9.电源：AC 380V 50Hz。 10.电子秤参数：额定称重 150kg；最小显示范围：0.1 kg；超载能力：25%；刻度：0.0-150.0 kg；电源：AC 220V 50Hz；检测传感器数量：必须为至少 4 个/台；超载报警形式：超载时能自我保护。	1 套
6	真实大件行李安检设备（核心产品）	真实大件行李安检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1.通道尺寸不小于：1000（宽）×800（高）mm。 2.传送带速度：0.22m/s。 3.最大负载能力：170kg。	1 套

		4.辐射安全：单次检查剂量：$\leq 0.89 \mu\text{Sv/h}$ 或小于 $4\mu\text{Gy}$。泄漏射线剂量率检验：$\leq 0.10 \mu\text{Sv/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X 射线束发散角：60°； 6.X 射线传感器：L 形光电二极管阵列探测器（多能量），12bit 深度； 7.射线束方向：底照式。 8.数字接口：管电压 80-160KV（可调），电流 0.3-1.2mA（可调）。 冷却 / 工作周期：密封式油冷 / 100%； 9.功率损耗：1.5KW（最大值）； 10.工作电压：220VAC($\pm 10\%$) $50 \pm 3\text{Hz}$； 11.噪声级：54dB； 12.泄露电流检验：不低于 0.08mA； 13.通过率检测：不低于 1600 个/h； 14.设备功能： 1) 穿透分辨力：能达到分辨直径$\leq 0.127\text{mm}$ 的单根实芯铜线。 2) 显示器：高分辨率 不小于 19.5 英寸液晶显示器。 3) 图像分辨率及灰像度：分辨率：不小于 $1024 * 768$；灰像度：不小于 4096。 4) 图像处理：不小于 24bit 实时处理、黑白图像、反像显示、物体轮廓边缘及图像细节更加清晰，图像加亮、图像减暗、图像回拉至少前 20 幅图片、报警功能、图像检索：彩色/黑白、局增、高穿、低穿、超增、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反色、加亮、减暗、灰扫、放大、伪彩、有机物增强、可疑物品报警标记、边缘增强处理。 5) 图像保存、选区、放大及恢复：实时存储 不小于 100000 幅、可选择 1-9 个选区，并 2-68 倍实时放大，图像显示恢复到最初状态。 6) 系统功能：开机自检、多级用户管理、图像管理、TIP 管理、曲线诊断、键盘诊断、设备信息查询、多格式图像导出、OSD 操作功能、图像镜像、1-64 倍无级放大、放大镜、操作员培训。 机器可以自动感应物体，有行李放上机器启动运行，无行李，机器静止。 7) 一键关机控制：关机时只需旋转一下钥匙，设备自动安全关机，减少设备故障。 8) 环保设计：铅帘外加保护膜，防止客人手接触铅，避免铅污染。 9) 动态画面切换：画面在静止的时候可以切换，在动态的时候也可以自如切换。	
7	传送带控制柜	传送带专用控制柜为电气控制柜，内置可编程 PLC，可控制至少 4 路值机传送带通道，脚踏开关，机场专用，程序控制。尺寸不小于 1.2M*0.8M（宽 X 高）。	1 套
8	热敏机场专用登机牌	热敏机场专用登机牌应模拟民航业务教学系统配套热敏打印设备的运行，按照航司热敏机场专用登机牌材质尺寸一比一定制。每套不少于 1000 张。航协专用条，民航用，不少于热敏 80*203mm。	1 套
9	热敏机场专用行李条	热敏机场专用行李条模拟民航业务教学系统配套打印设备的运行，按照航司热敏机场专用行李条材质尺寸一比	1 套

		定制。每套不少于 1000 条。航协专用条，民航用，不小于热敏 80*203mm。	
10	安检柜台	安检柜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1.尺寸不小于：长*宽*高 1200 mm* 800 mm* 1200 mm (±10mm)。 2.桌面可放置安检显示器；并设置电脑存储间；小件行李搁置台；五金连接件、锌合金压铸件、板材收边条、铝型材；滑轨、门铰。上台面、工作台面及柜体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外覆饰面纸；底部拼接；五金：悍高链接件合金钢铸件，合页悍高；板材收口：柜体同材质。（颜色由招标人指定）。	1 套
11	手持登机牌阅读器	手持登机牌阅读器应为定制的图象传感器，并符合以下要求： 1.支持一维码（如 Code 39、Code 128、IATA 2 of 5）和二维码（如 PDF417、Aztec、DataMatrix、QR 码）的快速读取。 2.通过光学字符识别技术，提取登机牌上的文字信息（如姓名、航班号、座位号），作为条码/RFID 识别的补充。 3.扫描模式：二维影像式（1280X800 像素）； 4.运动容差：在最佳焦距时可识别运动速度≤75cm/s 的 13mil UPC-A。 5.扫描角度：水平 48° 标称；垂直 30° 标称，转角、仰角、偏角：±180°，±60°，±65°； 6.解码能力：解读标准 1D、PDF、2D 条码和点码。 7.显示屏：配备高分辨率触控屏（5 英寸以上）。 8.尺寸与重量：紧凑设计（如长×宽×高≤200mm×100mm×50mm），重量≤1kg。	1 套
12	手持金属探测器	手持金属探测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1.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 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2.灵敏度级别：探测灵敏度可调，通过按键可实现高中低灵敏度切换；贴针探测报警率应能报警，或以直径不大于 1.0mm 的钢球为被测试物，当手探以不小于 1m/秒的速度贴着测试物掠过时设备应能报警。 3.报警模式：声音报警、灯光显示报警、震动报警功能。 4.电池类型：应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供电电压不超过 15V。 5.电池工作时间：至少能连续正常工作 24h 而无需更换电池或重新充电，具有欠压报警指示功能。 6.干扰和抗干扰：探测仪距离大金属物大于等于 0.5m 运动时，不应产生报警；多台探测仪相隔间距不大于 0.6m 同时使用时，各探测仪均应能正常工作。 7.报警音量：≥81.6dB； 8、辐射磁感应强度：探测器发射出的辐射磁场，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意一点都不应超过 12uT。 9.外形尺寸不小于：长 415mm x 宽 65mm x 高 40mm。	1 套
13	金属安检门	金属安检门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探测精度：最高灵敏度在门正中间检测到一根大头针（或 1/2）回形针，不会漏报和串报。可在排除皮带扣、皮鞋、文胸等物品的影响检测到 150 克以上的铜、铝、锌等贵金属或管制刀具和枪支。具有微小金属剔除功能，	1 套

		设备应具有小金属剔除功能，进入该模式后，应能对金属样品进行自动采样学习，完成后系统对金属含量大于该样品的金属应报警，对金属含量小于该样品的金属应不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最低探测高度：在离地 2cm 高度处以一枚 1 元硬币为测试物，以接近 1m/s 的速度通过安检门，系统应报警。 3.抗干扰设计：根据周围环境，开机自动设置频率避开干扰，多台门并排工作时相互靠拢，对探测性能也无明显影响。 4.区位显示：产品分成 6 防区，可疑物能在每个区域准确显示。 5.频率设置：可自动设不少于 11 种频率，不同频率设定不同铃声，也可进行手动设频，7000-8999Hz 任意设置。 2 台门并排靠拢工作相距最大 5 厘米时，2 台门应能独立正常工作，互不干扰。 6.灵敏度调节：灵敏度可以根据需要调整，共有至少 300 级灵敏度。 7.统计人数：双侧对射红外可以准确检测到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 8.面板显示：采用高亮度数码管显示。 9.最大功率：安检门工作时整机最大功率：$\leq 6.2W$。 10.门体材质：外表采用 PVC，或 ABS 注塑一体成型，美观、大方、防火、防腐蚀、防潮和防撞，不变形。 11.金属含量图形显示功能：当安检门探测到违禁金属时，应能通过标识大小显示金属含量的大小。 12.密码保护设置：具有密码保护功能，非操作人员无法改变安检门参数设置，便于管理。 13.报警声强：$\geq 93.8db$。 14. 通道尺寸（高 × 宽 × 深）：不小于 1980mm×700mm×500mm。 15.探测区内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至少 150mm 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应该超过 12uT。 16.网络管理：预留通讯接口，可以与电脑、摄像头、三轧辊等连接，监控、统计探测情况，调整安检门参数。 17.安全保护：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对心脏起搏器佩戴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 18.准确定位：十八个相互重叠的网状探测区域划分,双发双收,能精确定位被探测,直观显示目标物的位置。	
14	真实小件行李安检 X 光设备（核心产品）	真实小件行李安检 X 光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1.通道尺寸不小于：500（宽）×300（高）mm。 2.传送带速度：不小于 0.22m/s。 3.传送带额定负荷：100 kg 至 150kg。 4.线分辨力：能达到分辨直径 0.0787mm 一直径 0.101mm 的单根实芯铜线。 5.空间分辨力：水平—小于直径 1.0 mm； 垂直—小于直径 1.0 mm。 6.穿透分辨力：直径 0.202-0.205mm。 7.穿透力：34mm—45mm 钢板。 8.胶卷安全性：对 ISO1600 胶卷安全。 9.射线束方向：底照式。	1 套

		10.电流电压：管电流 0.4~1.2mA（可调）；管电压：140 KV—160KV（可调）。 11.射线束发散角：60°—80°。 12.冷却 / 工作周期：密封式油冷 / 100%。 13.线分辨力：至少应能分辨 40AWG（0.0787 毫米）金属丝。 14.穿透力：不低于 34 毫米钢板。 15.空间分辨力：垂直、水平小于或等于 1.0 毫米。 16.穿透分辨力：至少应能分辨 34AWG（0.160 毫米）金属丝（以上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7.有机物分辨率：设备应能分辨厚度为 1mm-120mm 的聚甲基丙烯酸酯，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橙色。 18.混合物分辨率：设备应能分辨厚度为 1mm-60mm 的铝，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绿色。 19.无机物分辨率：设备应能分辨厚度为 0.2mm-14mm 厚的钢，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蓝色。 20.X 射线发生器：射线束由下向上垂直照射。 21.X 光发射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22.X 射线 140-160KV 可调节。 23.一键开机/关机功能。 24.设备开机只需插入钥匙，按下启动键便可自动进入待机界面。只需旋转钥匙开关至关闭位置，系统自动关闭并断电。 25.X 射线传感器：L 形光电二极管阵列探测器（多能量），12bit 深度。 26.穿透分辨力：能达到分辨直径≤0.127mm 的单根实芯铜线。 27.显示器：不小于高分辨率 19.5 英寸液晶显示器。 28.图像分辨率不小于：1024 * 768； 29.图像灰像度不小于：4096； 30.图像处理：不小于 24bit 实时处理、黑白图像、反像显示、边缘增强、物体轮廓边缘及图像细节更加清晰，图像加亮、图像减暗、图像回拉至少前 20 幅图片、报警功能、图像检索。图像保存、选区、放大及恢复：实时存储不少于 100000 幅、可选择 1-9 个选区，并 2-68 倍实时放大，图像显示恢复到最初状态。 31.噪声级：52dB。 32.泄露电流检验：0.08mA。 33.通过率检测：≥2100 个/h。 34.操作系统:采用高效/安全/稳定的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35.安检机检查系统：安检主机可以根据不同通道中的主机系统查看每台主机检查情况，统一收集数据，且每月能对检查的数据进行更新。	
15	行李开包台	行李开包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接驳 X 光机，主要是可以放置包裹，进行开包检查等，材质为不锈钢；整体柜台其功能要求必须考虑防撞、防腐、耐磨、防潮等。大小不小于长宽高尺寸:1200mm×600mm×500mm。	1 套
16	搜身台	搜身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尺寸不小于长*宽*高 500mm*360mm*120mm；材质为玻	1 套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底部带防滑橡胶垫。	
17	登机柜台	登机柜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1.尺寸不小于：长*宽*高 1200 mm* 800 mm* 1200 mm (±10mm)。 2.桌面可放置登机显示器和扫描枪；并设置电脑存储间；小件行李搁置台；五金连接件、锌合金压铸件、板材收边条、铝型材；滑轨、门铰。上台面、工作台面面板及柜体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外覆饰面纸；底部拼接；五金：悍高链接件合金钢铸件，合页悍高；板材收口：柜体同材质。（颜色由招标人指定）。	1 套
18	手持登机牌阅读器	手持登机牌阅读器应符合中国第二代身份证阅读设备标准，并满足以下要求： 1.读卡距离>5CM、读卡速度≤1.5 秒 支持自动填写及导出。 2.扫描模式：单线式。 3.扫描方式：手动按键式与自动扫描。 4.解码速度： 150/秒。 5.光源类型：激光头。 6.误码率： 小于 1/500 万。 7.激光等级：国家二级激光安全标准。 8.支持接口：USB 接口，符 GA450-2013，GA467-2013 规范。 9.解码类型： 不少于 UPC-A， UPC-E， EAN-13， EAN-8， ISBN/ISSN， 39 码。	1 套
19	广播柜台	广播柜台应满足以下要求： 1.不小于尺寸：长*宽*高 1200 mm* 800mm* 1200 mm (±10mm)； 2.行李牌打印机专用抽屉二个； 3.电脑柜：平开式对开门；小件行李搁置台；五金连接件、锌合金压铸件、板材收边条、铝型材；滑轨、门铰：钢质；正面踢脚板防撞脚。 4.上台面、工作台面面板及柜体基材:采用实木颗粒板外覆饰面纸；底部拼接；五金：悍高链接件合金钢铸件，合页悍高；板材收口：柜体同材质。（颜色由招标人指定）	1 套
20	航显广播多屏幕控一体机	航显广播多屏幕控一体机应满足以下要求： 1.处理器：不低于 6-14 核心 12-20 线程，基础频率不低于 2.0-2.6GHz，最大睿频 4.4-5.0GHz，18-24MB 缓存。 2.主板芯片组 CPU 主频：2.0 GHz。 3.最大内存容量：100-128 GB。 4.内存类型：大于 DDR4 3200 MHz。 5.硬盘：大于 1T SSD /集成英特尔核芯显卡/集成千兆网卡/集成 WIFI6 无线网卡/集成声卡/键盘鼠标。 6.USB Keyboard & USB Mouse/。 7.操作系统:正版 Linux 不小于 64 位/屏幕尺寸。 8.不小于 23.8"宽屏(1920*1080)16:9 WLED 背光液晶屏/一体机/。	1 台
21	麦克风及扩音系统	麦克风及扩音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1.麦克风系统：可支持音响功放、 不少于 6.5MM\3.5MM 输入口、三尖卡侬接口，独立可拆卸话筒；超心型指向；拾音距离不小于 40 米；输出电阻≥200 欧。 2.扩音系统：功率 70W,灵敏度不小于 91DB, 电压 220V；	1 套

		频响不少于 120-18KHZ; 可插入 SD 卡, 不少于四路输入, 不少于 1 路信号放大输出, 可对接副机。 3.不少于 2 个音箱。	
22	功放系统	功放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1.输出方式小于等于 16 欧。 2.频响: 40Hz-16KHz。 3.输入: -52Db。 4.供电方式: 220V。 5.功率不小于 250W, 输入灵敏度大于等于 300mv, 信噪比>66dB, 输出方式不少于 70V, 100V or 4-16, 谐波失真<0.1%, 尺寸规格约为不小于 90*460*340mm。	1 套
23	进出港信息显示一体机	进出港信息显示一体机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1.分辨率: 4K 超高清(3840*2160)。 2.显示尺寸: 65 英寸。 3.CPU: 四核。 4.屏幕比例: 16:9。 5.屏幕响应时间: 3ms。 6.接口: 不少于以下接口, 3*HDMI 接口, 1*网络接口; 2*USB 接口。 7.网络连接: 支持。 8.USB 媒体播放: 支持。 9.USB 支持视频格式: 不少于 H.264, MP4, 3GP, AVI, MPG, RM/RMVB, MOV, MKV, MPEG。 10.USB 支持音频格式: 不少于 MP3, WMA, AAC, USB 支持图片格式: JPG, JPEG, BMP。	1 套
24	机场候机厅数码语音库广播显示软件	机场候机厅数码语音库广播显示软件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机场候机厅数码语音库广播显示软件是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 2.模拟机场候机厅广播软件的操作流程和人工广播。 3.模拟机场候机厅大屏幕 (含进港屏、出港屏)。 4.系统显示播放信息与系统数据库统一, 采用免安装设置, 即拷即用, 占用资源少, 部署容易。 5.可实时模拟机场综合信息、进港、离港信息的大屏显示、数码语音数据库广播 (非人为拿话筒读出的广播)、及信息的采集、录入, 用户可便捷的更新数据库信息。	1 套
25	航空登机显示一体机	航空登机显示一体机为定制组件, 应符合或不低于以下要求: 1.显示器件要求: 1) 显示尺寸: 不小于 65 英寸 (16: 9), 采用 LED 背光源 A 规液晶显示屏。触控一体机。 2) 显示分辨率: 不小于 1920(H)×1080(V); 亮度≥ 360 cd/m²。 3) 对比度: 大于 3000: 1。 4) 可视角度: 178°。 5) 色彩: 最低 8bit 16.7M 色。 6) 整机尺寸 (MM): 不小于 1291.9 x 762.5 x 94.47。 7) 可视区域: 不小于 1213.76(H) x 684.36(V); 8) 点距: 最少 0.21 x 0.63。 9) 整机功耗≤ 180W, 待机功耗≤ 1W。 2.结构要求: 支持落地, 底部有万向轮, 方便移动; 支持	1 套

		防盗结构设计，安装后不易被他人拆卸。	
26	模拟航空服务显示系统	模拟航空服务显示系统为定制显示组件，应符合或不低于以下要求： 1.显示组件： 1) 显示尺寸：98 英寸（16: 9），触控一体机。 2) 显示分辨率：1920(H)×1080(V)；亮度$\geq 360 \text{ cd/m}^2$。 3) 对比度：3000: 1。 4) 可视角度：178°。 5) 色彩：8bit16.7M 色。 6) 支持落地，底部有万向轮，方便移动；支持防盗结构设计，安装后不易被他人拆卸。 2.对接控制处理传输装置： 通过与航班等信息系统对接，实时获取航班的动态信息。对获取的信息进行整理、分类和格式化处理后，确保展示内容的准确性和一致性。采用高速、稳定的数据传输技术，将处理后的信息及时发送到显示屏进行展示。传输具备直观、易用的操作界面，方便管理人员进行信息发布、更新和维护。	1 套
27	航空服务专用候机椅	航空服务专用候机椅应满足下列要求： 1.单个尺寸不小于：2970mm*650mm*800mm，椅面采用 1.5mm 加厚不锈钢网板压铸，表面光滑、美观、耐用、耐腐蚀；钢架采用圆方管冷拉钢管经除油，烤漆处理，横管加粗加厚，坚固防锈，坚固防锈。 2.扶手采用不锈钢扶手，一面弧度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3.脚塞为尼龙材质，防滑耐磨。	9 个
28	标牌及标签	配置 1 套航协专业标牌，型号：航协专用标牌。	1 套

五、其他服务需求

（一）履约时间、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使用方发出安装指令 90 个日历日完成。

2、履约地点：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二）售后服务（如与“六、软件及其他要求”相冲突，则以“六、软件及其他要求”为准。）

- 1、供应方应提供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 2、供应方应提供培训方案、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故障响应等服务。
- 3、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采购人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并在 3 小时内进行售后维护解决问题，8 小时内若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解决方案及应急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日常教学工作不受影响，并且承担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4.质保期内提供 7×12 小时电话热线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并提供 7×12 小时远程调试支持。
- 5.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产品的安装、调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并提供安装的系统配置文件和文件档案。成交供应商还应对本项目中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熟练掌握，并提供操作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手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6.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使用方。

（三）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相关系统软件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院校拥有本软件及资源库的永久使用权。
2. 供应商应保证院方在使用项目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四）验收方案

1、验收标准

验收工作由质量验收、技术方案符合性验收两部分组成：

1.1 质量验收将按照模拟器设计制造规范，以及航空工业相关标准，对模拟器工艺性、可用性、耐用性、互换性、安全性、环保性和外观质量等，进行验收；

1.2 技术方案符合性验收将根据《A330 静态模拟综合训练舱》技术要求，对模拟器进行合同要求的符合性验收检查。

2、验收组织

验收小组：由用户方、供应商等组成。

3、验收内容

3.1 质量文件验收

a.技术文档（设计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指南）

b.测试报告（出厂测试、第三方检测报告）

c.合规性证明（安全认证）

3.2 技术符合性验收

a.结构检查：舱体完整性、材料合规性、安装稳固性。

b.功能测试：模拟舱功能测试。

4、验收报告

记录测试数据、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由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六、软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附件《软件及其他招标要求》并提供 A330 静态模拟综合训练舱设备的《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

附件：《软件及其他招标要求》

一、系统架构及数据标准要求：

- 1、软件架构及需要满足的技术规范。须提供软件整体架构图、数据库表、平台兼容等规范。
- 2、系统部署涉及的硬件要求：系统部署于 Windows Server 系统机架式服务器，服务器配置至少满足 4 核、16G 内存、1T 硬盘及双网口等基本要求。
- 3、数据标准、数据集成、数据安全、数据质量管理等须符合上海教育信息化规范相关要求。
- 4、系统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单点登录等要求。

二、安全技术要求：

- 1、平台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数据加密，防止黑客攻击、权限泄露、异常扰乱等，具有高度的安全和保密性；
- 2、系统本身有较强的安全防护能力，能通过安全扫描，防止 SQL 注入等的攻击机制。具备强口令认证和防暴力破解的功能；
- 3、提供详细的系统紧急恢复方案，制定详细的系统恢复策略，针对不同的应用服务，提供不同的紧急处理和恢复策略。

三、培训要求：

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在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为了使相关人员掌握本次建设内容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要求提供以下几方面关于培训的描述：

- 1、培训要求：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应用中文授课；中标方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培训地点仅限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校内（上海市奉贤区海思路 500 号）；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不少于 2 次和培训名额每次不少于 5 人。所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2、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中标方进行的培训工作包括了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制度的制定、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实际的需要。在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描述，培训阶段安排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培训、系统分析人员培训、系统开发人员培训、系统管理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人员培训和系统使用人员培训。

3、培训内容

（1）运行管理培训

为了使学校的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系统使用培训

通过培训，使用户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能够独立的在系统上完成日常工作办理。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为了保证项目的稳定有序实施，投标人需要组建成熟的项目建设团队为项目实施及运行提供充分的保障。项目团队的任何变更均需招标人同意，擅自变更，招标人有权根据付款说明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内向采购方提供免费的系统维护和对软件现有功能的免费升级更新服务。
- 2 实时技术支持：中标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系统的咨询。
- 3 故障响应：中标方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30 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 小时内为建设单位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维护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学校。
- 4 巡检服务：中标方应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在进行现场巡检服务，巡检范围包括操作系统、系统软件、应用流程、数据库等本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系统和组件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元），税率：_____，税金为_____元（人民币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付地址、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_____。

2.3 交付状态：完成设计、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并交付使用。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同时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甲方对货物的包装、规格、数量等产品外在表现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外在表现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合格货物。货物外在表现验收合格并不代表甲方对货物内在品质 / 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通知书，甲方收到通知后根据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_____。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 30% 的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合同金额 70% 的等额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图纸深化设计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变更及设计调整等工作
- (3) 提供货物组装、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采购、运输、组装、安装；
- (4)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6)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7)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12 条等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0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0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__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9.5 其 他：_____。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在必要时可提供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质量保证期/甲方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

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并对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对己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标准交货和提供服务（含逾期未合同交付），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甲方确认的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 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9)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航空实训中心建设—
—航空模拟实训中心(一期)项目)(编号为 310000000250606115531-00249512)的投标,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元人民币。
-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7、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综合说明（包括对采购文件中主要条款的确认及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安装与调试方案、设备与人员配备、安全文明安装措施等）
- (6)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7)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及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9)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10) 设备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对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2)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 ① 投标人情况表；
- ② 专业人员情况表；
- ③ 拟派驻主要专业负责人的简历和业绩介绍；
- (13)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4)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5)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维护服务方案：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介绍、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 (16)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注明上海设有的维护机构、人员和

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1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需要提供产品官网截图链接、产品说明书、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等有效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 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 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三、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3)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航空实训中心建设——航空模拟实训中心（一期）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免费质保期	项目交付期	运维人员数量	税率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交付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设备及系统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设备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本项目采购属性为设备采购，税率为 13%；
- 4)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一)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 制造商	设备注册证号 /备案凭证号 (如有)	型号规格 (如有)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货物 单价	伴随 服务 单价			
										

投标人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